

证券代码：301379

证券简称：天山电子

公告编号：2026-040

广西天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西天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简称“《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广西天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

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并提请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拟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3名，职工代表董事1名，独立董事3名。董事会同意提名王嗣纬先生、王嗣缜先生及叶苏甜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巩启春先生、娄超先生及林洪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上述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认为上述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人数的比例不低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拟任董事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独立董事候选人巩启春先生、娄超先生及林洪先生均已取得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培训证明），其中巩启春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在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仍将继续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忠诚、勤勉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

特此公告。

附件一：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附件二：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广西天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4 日

附件一：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王嗣纬先生简历

王嗣纬，男，1962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9年7月毕业于华东理工大学流体机械及流体动力工程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华东理工大学教师；深圳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生产部经理、副总工程师；广西灵山天山微电子有限公司总工程师、总经理；深圳鹏为电子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深圳市爱希帝电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深圳市天创光电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瑞利国际发展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公司董事长、总裁。

截至目前，王嗣纬个人持有公司股份 29,498,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88%。王嗣纬先生与公司董事、副总裁王嗣缜为兄弟关系，与公司股东范筱芸为夫妻关系。除此之外，与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海关纳入失信黑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

王嗣缜先生简历

王嗣缜，男，1965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2年3月毕业于东京王子学院日语专业，大学专科学历。曾任上海 YKK 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科长；日泉株式会社上海办事处部门经理；上海海荣地克电子有限公司部门经理、副总经理；五十铃（上海）技贸实业有限公司部门经理；上海嗣达科贸有限公司监事；嗣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广西天瑞微电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Techshine Fast Japan 代表取缔役。现任 Techshine Japan Co.,Ltd 代表取缔役、天链芯（武汉）半导体有限公司董事；公司董事、副总裁。

截至目前，王嗣缜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3,561,240 股，占公司总股本 6.85%。王嗣缜先生与公司董事长、总裁王嗣纬先生为兄弟关系，与公司股东范筱芸为叔嫂关系，除此之外，与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海关纳入失信黑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

叶苏甜女士简历

叶苏甜，女，198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拥有浙江大学金融学硕士学位。曾任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全球金融业务中心国际融资经理、中国平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负债管理中心司库团队投融资经理、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深圳轩元行智能交通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凯迪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天趣星空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远致富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

截至目前，叶苏甜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除此之外，与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海关纳入失信黑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

附件二：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巩启春先生简历

巩启春先生，1972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会计学专业，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曾任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会计；深圳同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项目经理；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高级经理；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曾任深圳市仙迪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集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深圳市宜美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维海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12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巩启春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娄超先生简历

娄超，1954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职称，中共党员，复旦大学工业经济管理专业。曾任中共安徽省委党校经济管理教研室讲师；深圳赛格日立公司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助理等；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办公室主任；深圳市深超科技投资公司常务副总、总经理、执行董事、法人代表等。工作期间，曾先后兼任深圳立盛达公司董事长；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公司监事会主席；深圳航空公司董事；深圳市深爱半导体公司董事；深超半导体公司董事、常务副总；深圳方正微电子公司董事、深超光电公司董事；深圳聚龙光电公司董事、常务副总；深圳华星光电公司董事、深圳深纺集团公司董事、深圳市天之宝公司董事长、深圳市联得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广东欧莱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海格金谷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平板显

示行业协会监事长、广东省半导体行业协会监事长等。2022年12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娄超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林洪先生简历

林洪先生，1958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广东财经大学统计学教授，天津财经大学经济学博士。曾是江西分宜发电厂工人，江西财经大学副系主任，广东财经大学科研处、研究生处处长，广东财经大学经济贸易学院（现经济学院）院长，国民经济研究中心（省级人文社科重点基地）创始主任，深圳维度大数据统计研究院院长，广东省省情调查研究中心首席统计专家，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为广州城市理工学院学科与科技处处长及广东省评价科学研究会（省级学会）创始会长。

截至本公告日，林洪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